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作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20 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及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的原因为，公司需对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 77 名激励对象剩余未解除限售的 793,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雷良海（签字）

王欣（签字）

2021年5月25日